理律沙龍參考資料

《從考選部規劃中的司法官考試新制，談法官及檢察官的多元進用制度》

1. 現行法學教育體制及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訓練制度：
	1. 目前我國法學教育並未全面採取學士後法律研究所制度，育才仍以高中畢業後即進入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為主。但近年來已有十餘所大專院校設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法研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士後法律學系」等等，提供非法律背景人才進修，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的多元整合課程，增加法律人才的多樣性，因應越加複雜專業的社會法治需求。
	2. 司法官考試分為三試，包括：「第一試：選擇題[[1]](#footnote-1)」、「第二試：申論題[[2]](#footnote-2)」、「第三試：口試」。考試合格者必須至「司法官學院」接受約2年的職前訓練[[3]](#footnote-3)，結業時依受訓成績排名選填志願。在職進修方面，《法官法》第81條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第82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3. 律師考試分為二試，包括：「第一試：選擇題」、「第二試：申論題」。第一試選擇題與司法官合併舉行，考題相同；第二試申論題與司法官分開舉行，考題大致相同[[4]](#footnote-4)。考試及格者需經過6個月律師職前訓練[[5]](#footnote-5)。另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2. 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制度[[6]](#footnote-6)：
	1. 律師轉任法官：《法官遴選辦法》（民國101年8月24日發布，民國103年1月6日修正）
		1. 第1條：本辦法依《法官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7]](#footnote-7)。
		2. 第8條：
			1.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者[[8]](#footnote-8)，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第1項）
			2. 僅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僅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第2項）
			3.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9]](#footnote-9)，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第3項）
		3. 第21條：
			1.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者[[10]](#footnote-10)，得申請以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之方式轉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第1項）
			2. 第八條第三項之資深優良律師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資深優良專任教授，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第2項）
	2. 律師轉任檢察官：

法官法第87條亦規定律師得轉任檢察官，惟法務部尚未明定相關遴選辦法[[11]](#footnote-11)。

1. 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背景[[12]](#footnote-12)：

2011年6月，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過《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3項，意旨略為：

* + 1. 現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以修畢法律系課程參加考試為主，考量錄取者年紀與社會歷練，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進行。凡具備司法官考試應試資格者，得參加由考選部舉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應考資格與應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等條件。
		2. 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13]](#footnote-13)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3. 自《法官法》施行後一年內，司法院應就參審制、陪審制及觀審制之優劣，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1. 司法官考試規則[[14]](#footnote-14)修正草案：
	1. 現擬區分為「一般組[[15]](#footnote-15)」、「工作經驗組[[16]](#footnote-16)」。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17]](#footnote-17)：
	 為使司法官對社會脈動和人民法感有較充分的認識，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經多次會商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擬於司法官考試增加工作經驗組考試，原有考試則改為一般組考試，並於雙軌併行四年後，即不再辦理。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本草案以分章方式分別納入一般組與工作經驗組於原司法官考試規則。（下略）
2. 他國制度[[18]](#footnote-18)：
	1. 德國[[19]](#footnote-19)：
		1. 法學院學生修習4年法律學分後，以參加第1級考試來取代大學法律學位文憑。
		2. 通過第1級考試者，必須接受2年法律服務訓練，進入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檢察官辦公室、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大型企業、政府各部門，被教導草擬法律文件[[20]](#footnote-20)。
		3. 完成2年實務訓練後，可參加第2級考試。第2級考試的目標在於評量學生的實務技能，通常是直接提供法律文件，應考人必須直接撰寫出判決、起訴書、訴狀、行政裁決或契約。第2級考試通過者，即具備進入任何法律領域之能力；且前15%者，可直接錄取為檢察官、法官或政府機關一般行政職系高階官員。
	2. 日本[[21]](#footnote-21)：
		1. 日本的司法考試、法曹培育制度，在司法修習階段為止，也是一元性地培育法曹三者，律師、法官、檢察官以同一考試行之，但進入實務階段時則採取三者分開的架構。
		2. 2004年起，導入法律專門研究所（Law school）制度。法學院學生經過法律專門研究所的教育結業，再通過日本司法考試者，對於法律實務已經有2至3年的訓練。
		3. 以在法律專門研究所修得一定程度的實務相關知識及法曹倫理為前提，將司法考試的應考資格限定為法律專門研究所修畢或通過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者；司法考試通過後，必須接受約1年的司法研習，結束後必須再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22]](#footnote-22)。
3. 困難與挑戰[[23]](#footnote-23)
	1. 制度改革必要性之探討：
		1. 過度強調法官豐富社會經驗未必正確，社會經驗過於老練反而可能會對司法形象產生不良影響；年齡輕、沒有過度社會歷練的法律人不僅富正義感，也較無人情關說包袱。因此，現行考試制度可以考慮適度引進社會經驗作為報考條件。
		2. 大陸法系去恩典化的「考訓模式」建立了人民對司法的基本信心，也進一步排除了政治力量涉入審判的疑慮。英美的「市場模式」則因為法官在人情事理上有更高的成熟度，所以可作出更正確的裁判。
		3. 但透過合議的強化、實務課程的改進，甚至參考德國經驗，把司法官職前訓練的集中上課模式改成分散的實務訓練，都可以相當程度改善現行考訓模式的缺點；另外，開放部分名額由律師轉任，同樣也值得鼓勵。
	2. 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的檢討：
		1. 是否應限於具有律師身份？
			1. 肯定開放：僅限律師過於狹隘，草案放寬至一定資格之公務員，值得肯定；且律師已經有轉任制度，其考試資格、考試科目與草案規定高度相似，並無限於律師資格之必要。
			2. 否定開放：應以具有律師身份為必要，維持法律專業，建立法曹一元。
		2. 是否應限於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1. 肯定限於法律相關：
				1. 若不限於法律相關工作，因為查證困難，資料有高度造假的可能，可能表面在工作，實際在補習班上課。
				2. 過份多元反而可能造成整合困難、司法的內部價值難以維繫。
			2. 否定限於法律相關：
				1. 無論是否為法律相關工作，都有造假的可能；而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的公務員，也未必能有紮實訓練。在任何位子上真正努力、用心的人，經驗更顯價值，不宜以有造假可能而否定其報考機會。
				2. 法律系畢業者，多半還是從事訴訟、非訟等法律文書工作，社會歷練仍屬單一，反而造成司法價值更加白領化。
				3. 改革目的應在於廣納各種有經驗的人才，限於法律相關工作會造成取才管道更為狹窄。
		3. 能否加入書面審查、提高面試所佔比重？
			1. 肯定：第二階段若仍以基本筆試為主，並無實益，既已具有工作經驗，或可適度提高書面審查與面試的功能。
			2. 否定：不確定因素太多，可行性不高。
	3. 法官多元進用模式的檢討：

目前律師轉任法官，多為資淺律師轉任至地方法院；有經驗的資深律師轉任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者幾希，多元進用制度如何有更好的成效？

1. 省思：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法律人才？司法的民主化及專業多元化，法曹人才的多元化，應在人才系統的哪個環節、以什麼方法達成？

1.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考試時間3小時）；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考試時間3小時） [↑](#footnote-ref-1)
2. 1、憲法與行政法 (考試時間3小時)；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4小時)；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3小時)；4、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考試時間3小時)；5、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時間2小時)。 [↑](#footnote-ref-2)
3.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辦理。 [↑](#footnote-ref-3)
4. 自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4科選1科之選試科目，即「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 [↑](#footnote-ref-4)
5.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4條：「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法訓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footnote-ref-5)
6.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公開甄試」者，自民國95年度第一次舉辦至民國101年度止，共有335人符合報考資格，筆試與口試均通過者共53人，職前研習合格人數43人。「自行申請」者，自民國76年度起至民國102年度止，共有116人申請、48人通過。 [↑](#footnote-ref-6)
7. 法官法第8條第2項：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footnote-ref-7)
8.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footnote-ref-8)
9.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footnote-ref-9)
10.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footnote-ref-10)
11. 法官法第88條第8項：「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footnote-ref-11)
12. 詳參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9期會議紀錄。 [↑](#footnote-ref-12)
13. 第5條（法官之積極資格）
I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footnote-ref-13)
14. 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 [↑](#footnote-ref-14)
15. 即現行制度，分為「選擇題、申論題和口試」三個階段。 [↑](#footnote-ref-15)
16. 僅有「申論題和口試」二階段。 [↑](#footnote-ref-16)
17. 此處僅部分節錄，詳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footnote-ref-17)
18. 林雅鋒，從法官法通過後立法院附帶決議說起—兼論法官檢察官進用採二階段考試的基本想法，國家菁英，第9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6-10。 [↑](#footnote-ref-18)
19. 法學院結業→第1階段考試→實務訓練→第2階段考試。 [↑](#footnote-ref-19)
20. 包括民刑事法院6～9個月、行政機關3～4個月、律師事務所9～10個月、另有自由選擇處所3～6個月。 [↑](#footnote-ref-20)
21. 法律專門研究所（或通過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司法考試→司法研習→司法修習生考試。 [↑](#footnote-ref-21)
22. 岡田正則，詹慕如（中日筆譯），日本法曹培育制度、司法考試制度改革：歷史背景、成果、展望，國家菁英，第10卷第3期，2014年10月，頁180。 [↑](#footnote-ref-22)
23. 彙整自各方意見，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主辦單位及本次活動立場。 [↑](#footnote-ref-23)